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金訴字第13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邱柏齊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2年12月13日第一審判決（112年度金訴字第13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邱柏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；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。逾期未補提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361條第2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即被告邱柏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不服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13號第一審判決，於民國112年12月25日收受判決，上訴人於113年1月9日提起上訴，經核其上訴書未敘述上訴理由，逾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仍未補提具體理由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61條第3項之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上訴理由。逾期未補正者，即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361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 法官 黃柏憲

法官 陳映如

法官 王龍寬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本件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04 書記官 陳日瑩